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1114-8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及農育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2220058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緣本案訴願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3 號及新湖地登字第 1080000794 號函請其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送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作出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另請原處分

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作出適法之處分。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23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申請，而訴願人未再檢送文件申請，故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091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應受理其申請，遂又提起訴願。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2510 號函同意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準此，訴願決定前，原處分機關已變更原處分，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作成訴願無理由之決定，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仍在審理中。承上所述，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新登補字第 00039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相關文件，訴願人不服該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090003650 號函將上開補正通知書及 109 年收件新湖字第 89920、89930 號案件予以撤銷，訴願標的既已消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作成不受理決定，惟本次訴願決定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70 號判決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實質審查訴願人之申請，並予以明確之准駁處分；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度訴字第 1525 號行政訴訟於 112 年 8 月 4 日程序準備庭法官當庭口諭，受理訴願人 108 年 3 月 7 日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1 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新豐存證號碼第 000020 號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登記之申請，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1122200580 號函附新登補字第 73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該 112 年 8 月 14 日之函文而提起本案訴願，先予敘明。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22200580 號函附新登補字第 73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事宜，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屬有據。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